

#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##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3〕271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### 关于在新兴产业系统开展 2012年度“营销标兵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新兴产业各企业：

2012年新兴产业系统各企业团结协作、真抓实干，圆满完成了集团公司下达的各项指标，取得了规模和效益的双增长。为进一步弘扬先进、鼓舞士气，经集团公司研究，决定在新兴产业系统开展2012年度“营销标兵”和营销先进集体的评选活动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评选内容及流程

1、评选对象：新兴产业系统人员（含内勤人员）。

2、评选条件：

（1）能积极主动创造性开展工作；

（2）销售业绩突出，所负责区域销售量较同期大幅增长（自销增长率达20%以上，代理增长率达50%以上）；

（3）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全年无任何违规违纪现象；

(4) 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营销政策，能出色地执行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

(5) 具有一定的感染力，在工作中树立样板作用；

(6) 团结同事、乐于助人、诚实守信，在本职岗位上能坚持以“服务一线、服务营销”为思想宗旨，工作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。

### 3、奖励设置：

#### (1) 奖励项目设置：

设置先进集体（以新兴产业各企业为单位）、营销标兵、后勤服务明星三个奖励项目。

公司	先进集体	营销标兵	后勤服务明星	备注
太极印务		1		
太极塑胶		1		
成都太极商务宾馆	1			
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			1	
涪陵百货			1	
太极房地产公司		1		
医药导报		1		
合计	1	4	2	

#### (2) 奖励标准：

- ①先进集体：1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奖励金额：10000元/名
- ②营销标兵：4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奖励金额：8000元/名
- ③服务明星：2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奖励金额：5000元/名

### 4、评选流程：

(1) 各企业营销总经理级干部、董事长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，再填报《2012年度营销标兵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2012

年2月4日前将推荐表和先进材料报旅游管理部分管领导评审。

(2) 标兵名单公示。各企业将最终确定的营销标兵名单在企业宣传栏进行张榜公示一周。

### 三、推荐材料的准备及报送

1、用于大会发言的先进事迹或优秀营销经验材料（文字1000字左右，纸质及电子版，幻灯材料），发言材料由各公司董事长负责终审。

2、团队或个人生活照两张（电子版）。

电子邮箱：[lyfzc@taiji.com](mailto:lyfzc@taiji.com)

联系人： 龙小菊

联系电话：89886337 89886363（FAX）

### 四、其它事项

1、各企业推荐的“营销标兵”报集团公司审定后，在2012年春季营销大会上统一表彰。

2、奖金发放：

奖金由各公司自行承担，在3月31日前发放。

3、各企业必须确保评比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该公司评比“营销标兵”的资格，并对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。

特此通知！

附件：2012年度营销标兵推荐表



---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拟稿：龙小菊

---

2013年2月5日印发

校核：龙小菊

---

附件

## 2012 年度营销标兵推荐表

姓名		单位及职务			
职务		毕业院校		学历	
性别		政治面貌		职称	
销售情况	2011 年销售额（万元）				
	2012 年销售额（万元）				
个人简历					
主要成绩					
企业营销分 管领导推荐 意见					
企业第一负 责人意见					
集团公司 意见					